

梁漱溟先生告

山東鄉村工作同人同學書

附 山東鄉村工作人員抗敵工作指南

武昌鄉郵書店代印

第 38 号 0625

# 告同人同學書

同人同學公鑒：

自抗日戰爭起後，漱多往來京滬等處，不常任魯；尤其自十二月二日離魯以迄最近，因魯省大部淪於敵手，與我同人同學更形疏隔。而吾人多年在魯工作，亦適於此時隨大局以覆敗。今後應當如何努力，亟待檢討過去，以決定未來方針。聚首既不易得，用就個人數月來經歷所及，暨個人最近所懷意見，寫具此書，爲我同人同學言之。

茲爲敘述方便，先將漱數月來行蹤開陳如次：

二十六年游蜀經北平，於七月五日回抵濟南鄒平。

七月十日南行過濟寧赴南京，二十四日由京回魯。



八月一日由鄒平到濟南，七日赴上海，九日到達。

同月十一日夜車離滬入京，適滬戰將竣，軍運火急，車過無錫被扣，改運孫元良師去滬，余因變計回魯。

同月十三日抵兗州轉濟寧，未停，即原車返兗州又南下，應張岳軍先生（羣）電邀入京。

同月十四日抵京，十七日出席國防參議會第一次會，十八日謁蔣公，十九日陪同蔣百里先生北上，視察山東防務。

同月二十日抵徐州，晤胡軍長宗南，停一宿，二十二日抵濟南。

同月二十三日回鄒平，二十五日陪蔣百里先生到濟甯會晤同人。

自八月杪至十月初，多往來於濟南濟寧鄒平之間，可略之不計。

十月九日應黃任之江潤漁兩先生電邀由鄒平赴濟南會晤。

同月十四日回鄒平清理院務，十六日離鄒到濟南（是爲余末次離鄒）。

同月二十日離濟南，經過濟寧晤同人後，赴南京出席國防參議會。

十一月十六日經蕪湖赴巢縣晤楊效春先生。

同月二十一日折回南京，二十二日離京北返，二十四日到濟南。

同月二十九日離濟南，三十日到兗州，轉濟寧。

十二月一日離濟寧，二日離兗州，三日到徐州，晤李司令長官宗仁。

同月五日離徐州，九日到武漢，出席國防參議會。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乘飛機到西安，晤陝省各當局。

同月五日赴陝北，七日到膚施，二十五日折回西安。

同月二十九日離西安，三十日到開封。

二月二日離開封到曹州，四日離曹，五日到徐州。

激之往來奔走，無非求於大局有所盡力，故雖述個人經歷，不難窺見大局真相。

- 一、山東問題與吾儕工作。
  - 二、爭取抗戰勝利的核心問題——如何爲更進一步的團結。
  - 三、迅速建立吾人的團體組織。
- 以下依次陳述之。

### 一、山東問題與吾儕工作

自抗日戰爭起後，『山東問題』幾成爲一謎，中外人士咸難於判斷。就吾個人所知，亦實難以一言概之。今只就韓主席復榘前後所表見態度，爲吾所知之事實，叙列於次：

1. 二十四年十一月韓氏之態度 二十四年十一月爲『華北五省三市自治』醞釀最緊迫之時，華北局面將爲如何惡化的變幻，全決於此際。憶余當時以全國鄉

村工作討論會雙十節在無錫開會，於閉會後過南京（十月十七日），獲聞此消息，即趕回山東。爲決定我們在山東的進退，亟須探明韓氏態度，送與同人梁仲華，孫廉泉兩先生，或相借或分頭在此十月下旬迄於十二月初旬之期間，先後訪韓氏談話多次。談話內容非在此所能詳敘，大要言之，其態度十分正大而有深心。茲言其表見於事實者有二：

甲、堅拒敵人的脅迫。當時關東軍參謀幾度乘飛機到濟南，脅迫韓氏同赴平津開會，韓始終拒絕未去。由是土肥原五省三市自治的計劃，爲之打破。其後何應欽部長北來，乃結局於冀察委員會。

乙、亟亟探定國防政策。此即決定一個『三年計劃』，以兩項工作在三年內分期推行於全省。所謂兩項工作：（一）地方行政改革——在縣以下，以鄉農學校爲下級行政機關，改善縣政廳組織，添設行政專員等；（二）民衆自衛訓練——初級訓練在鄉農學校；高級訓練集中於行政區。此計畫定後，

一切均按步驟進行。二十五年爲第一年，成立第一、第二、第三專員區，改組縣政府，普設鄉農學校。二十六年爲第二年，成立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專員區，工作如前。二十七年爲第三年，未得完成計劃，而大戰遽起。然其應行準備者皆已準備。

2. 二十六年七月內韓氏之態度 蘆溝橋事件未起，平津局勢已甚嚴重，七月二日韓氏曾向同人梁仲華先生太息言之。十日余動身入京，并將轉赴廬山，韓氏囑帶一信呈蔣公，內容言準備軍事。二十四日由京返魯，於火車中遇第三路中下級軍官，據云奉令將家眷一律送回原籍，茲事畢返魯。推計韓氏下令，當不過七月半也。七月三十日韓氏離濟入京，於離濟之前，囑省府各廳公務員速送家眷回籍，并笑謂余云：趕緊回鄒平挖地洞（避飛機）罷！濟南市第一次緊張，市民紛紛搬家，車站行李山積，實始於八月一日，至二日三日風潮最劇，即以韓氏態度所影響也。又據韓氏事後見告，彼於二十七八兩日，曾連電中央速進擊平津。



3. 八月二日以後至九月底韓氏之態度 八月二日下午四時韓氏由京回抵濟南

省府，余以五時往謁，而濟南日本領事有野等三人已先在，聞係電話召其來者。事後據日本報紙所傳，韓對有野等聲明三事：一、外間傳說中央任彼爲右翼總指揮非事實；二、外間傳說中央派蔣伯誠來山東協助軍事亦不確；三、日僑未離濟南者照舊保護 又布告市民應鎮定，禁造謠，傳諭商店開門營業。其態度顯然一變。對於抗戰殊不積極準備，因亦極不願刺激敵人。例如，各省組織抗敵後援會，而山東最初成立時，獨以韓囑改稱『省防後援會』。又，後此對敵人財產會盡量破壞，而此期內則保護唯恐不周（某次周村公安局長幾乎因此得罪）。對於近熟之人談話，時常流露山東或可避免戰事之意。然於敵人投書引誘，則並不接受（敵人曾兩次由飛機投下書信）。

4. 入十月後韓氏之態度 入十月後韓氏態度又一變。蓋津浦北段戰事，至九

月底退至德州，入山東境。當時指揮作戰之軍事長官馮玉祥氏，徵調韓部援應，韓

氏不得已，乃從膠東調兩師人開上，十月二三日，韓氏且親在前線指揮。自是以後，此線戰事卽由韓氏負責。韓氏部隊，全數由膠濟路轉調到津浦綫，其不聿敵人妥協之態度，至此鮮明，然其退志殆亦決於此時矣。十月七日，即一度傳聞有令所屬公務人員南退之訊。十三日敵人下平原達禹城，深夜省政府會議，決定大部分（約十之八）公務員，遷退寧陽。十四日晨余聞訊急訪韓，驚問何故欲退。韓答，彼個人決不走，省府亦尙不搬家，唯大部分公務員，此時無用，不如離開去。余謂，如此必致全市恐慌，市民都走。後方搖動，影響前線士氣，最好不動，或將無用公務員給資遣散，亦不必退駐寧陽。韓不納。午間許德珩，程希孟兩君訪余，促余再向韓勸阻，余卽再謁韓言之，終不納。其後十一月二十四日，余由南京回濟，與何應長思源相偕訪韓於千佛山，韓立山上，見余至，即笑曰：你先說我要走，看我還在這裏沒有走罷！蓋事隔四十餘日，其胸次尙未釋然也。實則此時其欲退出山東，更形急切。所有輜重及隊伍，已陸續向歸德，鄆城，周家口等處輸送。徒以敵人既不

從東面眷陸，又不從北面渡河，無詞可借，終不能自動的退。此並非誅論其心，實是韓於談話間自己流露者。韓既急切欲退，自不發動民衆抗戰，亦不復顧惜地方，而只想將地方槍枝，壯丁，財款帶走。人心怨嗟離叛，惶惶不可終日。二十六日余及同人梁仲華，王紹常，陳亞三諸先生，并余處長心清，何廳長思源，集於何家，共商所以建議於韓氏者，曾草訂下列幾條：

一、一般的原則，亟應切實收拾人心，安定人心；然後乃能完成軍民合作，一致抗敵。以下從事實分條言之：

1, 應將地方自衛組織與國民兵役分爲兩事。國民兵役之目的，專爲補充國軍部隊，即各縣現有之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是也。自衛組織之目的，專爲保護地方，搜查漢奸，游擊匪類及敵人別動隊，並負戰時交通運輸，及戰時經濟節制之責。凡加入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者，不加入自衛組織；凡加入自衛組織者，得暫免補充兵役。

2, 關於徵發壯丁補充兵役，應有系統有計畫行之。請通令本戰區各部隊，并布告民衆，對於地方自衛組織，如鄉農學校等受訓壯丁，不得任意抽調，對於其槍枝，不得任意收用。

3, 通令本戰區各部隊，凡遇有前方（黃河北）退來之民衆武力，應予優待保護，不得有沒收槍枝及搜索情事，并隨時呈報主席，指示收容辦法。

4, 通令本戰區各部隊，凡行軍駐防需用民房及民伕者，應向地方行政機關或鄉區負責人員接洽辦理，不得自由佔用及拉伕。

二、本省劃分三個地帶，進行工作：

1, 黃河北岸各縣地方政治及軍事工作，除主席直接指揮之各部分（劉、張、范）外，其餘均責成黃河北岸游擊總司令負責處理。

2, 第一、第二、第三各行政專員區，亟應加緊政訓工作，參照政訓處頒發之民衆組織大綱，及第一行政區各縣自衛組織進行計畫大綱辦理之。

3, 歷城泰安等二十六縣地方，應設特區政訓處，擬請以李廳長樹春爲正處長，

何廳長思源余處長心清爲副處長，調用民教政訓各廳處人員負責進行工作。

二十七日晚仲華先生，以韓氏邀談，曾粗陳大意，不見聽。二十八日以李司令長官宗仁到濟南，與韓氏盤桓一日，余等未得進言機會。二十九日余攜上項條陳，同韓登千佛山細談。計自午前十時談至午後三時，始終說不入。三十日李司令長官自徐州來電，邀余赴徐，即晚離濟。此一席談遂爲余與韓氏最末一次談話。

以上僅敘列事實，明其前後態度不同；但其態度果由何轉變，不能不稍加推論。以余推論，韓氏態度由緊張而鬆弛，由光明而曖昧，實以當時各方情勢啓發其一種取巧心理所致。所謂當時各方情勢者，例如：

1, 在韓氏入京之時，適當我中央方面慎重遲迴之際，致韓氏頗感不得要領（此由八月五日韓氏對余談話見之），而啓其將無多大戰事之推測。

2, 在韓所得敵人方面消息，使韓深信敵人亦極不欲擴大戰事。

3, 國際間俱不願中日戰事延長擴大。由上三層, 使韓氏估計戰事雖起來, 說不定何時就可結束。

4, 敵人顯露表示不攻山東, 尤其不從東海岸登陸(此由敵人在青島及膠濟沿綫產業甚多, 不肯破壞, 思以政治手段解決山東, 扶植韓氏建立華北偽組織, 節省兵力等等用心而來)。

5, 中央劃定戰區, 分配軍隊任務, 韓氏部隊所負責任, 爲津浦綫以東膠濟綫以北地區; 原駐德州兗州之韓部俱調至膠濟綫及東岸角。

由於第四層, 使韓氏認定當時山東可無戰事發生; 由於前三層, 更使其估計山東似竟有逃於戰事的可能; 而由第五層, 正在作戰之津浦北段韓氏無責任, 其負責之魯東方面適爲敵人所不來犯; 又使韓氏恰可隱於空際處, 無須露明態度。八九兩月內山東之混沌局面, 卽由此取巧心理所構成。入十月後, 津浦戰事到德州, 逼韓氏負作戰責任, 韓氏原無與敵人妥協之意, 至此只有鮮明地抗戰。然又不戰而急切求

退者，則似由下列三層：

1, 當時此路敵我雙方兵力均極薄弱（我方除韓部外並無其他隊伍，魯東方面韓部所空出之防務亦未標防），雙方均不着重在此，不於此決戰。

2, 韓氏自始抱一『中國必須西撤』之見解。八月二十二日余陪蔣百里先生晤韓，韓即自謂不求決戰，但求能戰能退，旋戰旋退。對於前途大勢，認為中國必撤至平漢路以西，得國際援助再反攻過來，始有辦法。故以兵力於此時決戰，徒供犧牲；不如保全實力，以待反攻機會。又自知所部質量兩差，不堪作戰；一經決戰，必致消滅。故蓄意退至南陽漢中等地練兵，以冀不失為參加反攻的一個單位。

3, 韓氏自忖退路在魯之西南，而敵人在平漢線已到達安陽大名，將斷其退路，自非急退不可。

山東問題之謎，經此分析大致可以明瞭。以下進而論述吾僑工作所受山東問題

之影響。

吾儕工作肇始於鄒平，而發展於荷澤。鄒平工作側重鄉村組織，求有以啓發培養鄉村自身力量，不能有速效；始終未向鄒平以外推廣，今可不論。荷澤工作一面革新行政，以行政力量推動一切；一面從民衆自衛訓練進而爲各種訓練，樹立各項建設基礎。其收效較快，亦且適合國防需要，故二十四年十一月感受國際壓迫刺激，當局決定推廣之；即前所叙之三年計劃。如是，吾儕工作既基於國防意義，而爲有計劃地向全省推廣，何以大戰之來不能有所表見，而翻至一敗塗地？此則除吾人自身有其欠缺外，實受前叙山東問題之影響。茲分兩段言之：

第一、抗戰起後，未容吾人盡力於抗戰的民衆工作。抗戰未起，吾人所從事者即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工作，且明明爲國防的動機；假使順沿此路線而不變，則抗戰起後，此項工作更將盡量進行，當無疑問。不意當局始而存取巧心理，企圖避免戰事，因以不欲發動民衆；繼而急切退走，亦無心發動民衆；民衆工作始終在耽



謬之中。此中事實甚多，今亦不必一一枚舉；僅舉十月間一段事實言之。

十月初間在上海盡力於發動民衆，援助前方之黃任之（炎培）江問漁（恆源）兩先生，因聞津浦線戰事不利，且聞民衆工作未能與軍事配合，特北來濟南，欲有所推動。九日余由鄒平赴濟南會晤，感於兩先生來意，且婉且奮。因將山東民衆工作未能作好之故爲兩先生詳言之。大要因韓氏態度影響，致未能順沿過去路線一貫作去；而有關各方面互相排擠，未能合作，又更使當局防制民衆運動。例如第三路總部政訓處之成立，實爲被動的。當時（八月十五日）因中央有電要派員來成立，韓亟先自委派成立，期於自己運用方便，衷心並不重視此工作。動機一差，無往而不差。所委處長余君心清雖具有相當能力，而第三路總部秘書長參謀長以至上下各方面無不加以防閑或排斥。其他與民衆動員有關係者，如省黨部及其主辦之抗敵後援會，如教育廳及其倡辦之戰地工作團，又各與政訓處不相協，而互相猜忌傾軋。當局本不熱心，至此乃更不放心，而防制其活動。於是全般局面陷於糾

紛與沉滯兩現象。余等鄉村工作同人未曾參加此糾紛場中，但守着己小範圍內盡力，亦未進而與各方合作。黃先生勉余與各方合作，以期振起民衆運動。余以韓氏率部抗戰態度已明，而戰事進至山東境內，且幾近濟南，需要動員民衆亦已迫切，應是山東民衆工作轉機到來，頗爲奮然。是日適爲雙十節，張廳長（鴻烈）宴黃江兩先生，何廳長，余廳長，省黨部李委員文齋及余均被邀仕座，即席懇談。飯後又續談至暮夜，彼此各將過去互相猜妨之點一齊傾吐，感情頗覺通達。當決定以我同人王近信皮松雲諸君加入政訓處爲副室長村長，而余則加入抗敵後援會，承李君文齋以主任常委見推，當夜由張何余李及余相偕請韓，陳明大家決合作努力民衆動員，成立民衆動員委員會，何余李張（紹堂）及余五人爲委員，并推余爲主任委員。今後軍事聽韓領導，民衆動員則請責成余等五人，韓似亦欣然。此一日間情形甚好。次日晨余單獨見韓，請注重此工作，并放開手作；請整飭軍紀，乃可得民衆援助；請勿聽各方互相傾軋之詞，而調和衆人。韓不甚信其所部軍紀之壞，而疑爲有

意攻擊；對於各方傾軋則謂不必理會。察其神情，其病仍在不熱心此事；余知前途不易有爲矣。十二日晚抗敵後援會開會，將推余爲主任常委，張紹堂從電話中阻余云：主任常委還是讓文齋幹罷。此等無關係事，何爲亦如此用心防阻，殊不可解。然余又知前途無可爲矣。十三日平原失陷，敵侵禹城，省府決以大部公務員南遷。余既兩度謁韓勸止，未成。市面動搖，市民逃散，抗敵後援會求開一熱烈大會而不可得。余適奉南京電促出席國防參議會，乃不得不決計離山東矣。

然吾儕工作所受影響有甚於此者。

第二，當局急切退離山東，遂以毀滅吾儕工作。吾儕工作主要在鄉農學校。鄉農學校一面爲社會教育，民衆訓練機關；一面又爲下級行政機關。以其爲下級行政機關，一切政令均藉此而執行，當初將藉以推動各項建設者，今則以當局要壯丁，要槍枝，派差派款，執行其一切苛虐命令。凡當局一切所爲之結怨於民者，鄉農學校首爲怨府。更以其爲民衆訓練機關，平素之集合訓練在此，召集調遣在此，壯丁

槍枝皆甚現成；於是每每整批帶走。假使無此民衆訓練，或不兼爲訓練機關，則當局雖要壯丁稟槍枝不能如此方便；鄉間亦自有許多通融挪移迴避之餘地。然今皆以鄉農學校而不能，其爲怨府滋甚。更有怨毒最深者，則以欺騙手段收取槍枝帶走壯丁之事屢屢發生。例如：始而只說集中訓練，多日以後，一道命令忽然幾十人整批帶走。事前鄉農學校回未料到，而會向鄉民以「絕不帶走」爲擔保式之聲明者，至此毫無辦法，自己落于欺騙民衆地位。甚至有時鄉農學校亦在被騙之列，而鄉民仍認爲鄉農學校行騙。怨毒之極，致有砸毀鄉校，打死校長之事。我同學之死於此者竟有數人之多，曷勝痛吊！其實不願信用，爲此巧取豪奪者，除省當局外，或係專員，或屬縣長，或爲軍隊；與一鄉校校長何預？以建設鄉村之機構，轉而用爲破壞鄉村之工具，吾儕工作至此，真乃毀滅無餘矣！吾同人同學幾乎不能在社會立足，幾乎無顏見人矣！言念及此，真堪痛哭！

所謂「山東問題與吾儕工作」即是如此。猶幸在韓氏罪狀未發露之前（未退出

濟南之前)，吾人之反對韓氏所爲，中央及各方面頗能分曉。十二月三日余應李宗仁之召到徐州，曾詳言於李公，并請制止韓氏之撤退。九日到武漢，曾於國防參議會上作一次報告。二十一日謁蔣公於湖北省府官邸，首陳韓急切欲退之狀；蔣公笑云，我全已知道。至於吾儕處境之痛苦，則每遇各方朋友輒言之矣。

時至今日，過去種種不必多論；吾人唯有致力於今後而已。一時之成敗不足爲定，是非毀譽尤非口舌所能爭辯；吾人唯有於事實求表見，以事實作證明，重新建立我們的前途而已。同人同學其勉乎哉！

## 二、爭取抗戰勝利的核心問題——如何爲更進一步的團結

前所談者爲山東問題，此進而談全國大局；前所談者多屬過去之事，此進而討論大局前途。

余自抗戰起後，既多在各處走動，以訖于今，未曾稍停，故於南方消息後方情

形頗有見聞。綜其所見所聞而論斷之；我們今天的失敗，實不在軍事，而在政治；今日最大的問題不在外，而在內。——這是從許多事實得到的結論。此許多事實想難一一舉陳，只能爲總括地說明。

戰必敗，地必失，原在意料之中；所有今日的失敗，並不大過我們當初的料想。但最可嘆惜者，事實告訴我們：好多的失敗並非軍事的，而是政治的；或與其說爲軍事的，毋甯說爲政治的。例如平津的失陷，根本誤於政治，而非軍事上要如此失敗，最爲顯明。一切軍事的不統一，是政治問題，不屬軍事。還有前方後方未能配合，政府社會未能打成一片，軍民未能合作等，許多致敗之因，都是政治問題（山東之事亦爲政治問題之一例）。

戰敗失地不可怕；未戰先敗，雖守已失，最可怕。換言之，失敗不可怕，崩潰最可怕。失敗猶可諉之軍事，崩潰不能不說是政治。例如十一月十六日以後的南京；十二月初間的武漢，到處皆是崩潰之象；此人人所見也。實則若將各省地方政府

情形，社會情形稍加訪查，處處充滿崩潰之象。不過敵人一天不來，亦許苟且延宕一天。在此延宕的一天內，演許多紛亂矛盾悲慘而又滑稽好笑的戲劇，正與敵人到來的急劇崩潰，亦不相上下。何爲而崩潰？崩潰全由膽小怕死嗎？不是的。有心抗敵的人多得很，情願効死的人多得很。無奈有力氣沒處用。許多人沒事情作；許多事情沒人作。全由無適當的安排；此全由上下左右各方未調整好。安排好，調整好，即氣骨弱的人一樣有用；何況有心肝的人？否則，雖情願効死的人臨時亦只有崩潰而已。問題在系統未立，計劃未立，無條理，無秩序。——問題在政治。

前所謂最大問題在內（自身），而不在外；失敗在政治，而不在軍事；如上說明，已得大概。欲爲更深切之認識，再從（一）檢討過去，（二）打算未來，兩層言之。

21  
（一）檢討過去 吾人試追問，中國受日寇之禍至此地步，果由何來？近言之，北伐完成後不應有內戰，北伐完成以後連年內戰實爲引來日寇之近因。設若無

內戰而有建設，敵人絕不敢輕於謀我；即謀我亦無此容易。與內戰同為國家受禍之近因者則政府之貪污腐化，其顯然者，國家為成立空軍耗財以萬萬計，而戰時可用之飛機乃如彼其少，言之羞於出口，聞之駭人聽聞。又國防工事每有名無實，不堪用者，其中頗有停蝕。

再問：內戰與腐化二者又由何而來？則余親切感覺實由北伐後執政者忘記革命，政治上缺乏方向之所致。十年來黨政諸公，除蔣公焦勞外，大多耽於享樂，競求安逸，凡游南京者觀其景象，又誰知其為口誦「革命尚未成功」之潰爛者哉！在北伐中，反帝國主義反資本主義如彼其激烈；然北伐後政治上一切措施却無其跡象可尋。雖日日言建設，而毫無方針，並非應有之「革命的建設」。所謂領導革命運動之國民黨，此時吾人直不知其將領導我們到那裏去！其缺乏建設新社會之理想目標及達於新社會之路線步驟殆無可否認之事實（或口誦其言，胸中實不了了）。一箇大黨是一力量；一箇政府亦是一箇力量。是力量必有所向以發揮；不得其所向，必



生毛病。北伐後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正爲眼前面缺乏一努力奔赴之目標，由是而腐化，由是而內戰。若真有其方針目標而努力奔赴，斷不會腐化，亦早無內戰發生。

與執政之國民黨相對照，復可以一論共產黨。從共產黨所引起之勤共軍事，年月之久，規模之大，損耗國力，招致日禍。今日追論，亦無所逃責。雖所犯錯誤不同，而其誤國無二。余此次在陝北延安與毛君澤東有一段談話可略叙於此。——

余聞共產黨常要檢討自己，批評自己；今願請問：中國共產黨過去最大錯誤是什麼？假使容余言之，則國共分裂，十年苦鬥，即其政治路線錯誤之最大表現。

十年苦鬥果是必要的嗎？國共兩黨，如其在中國社會內是截然分開自始不相容之兩種勢力，則此苦鬥無人能指爲不必要。但明明不然。在十年以前共產黨曾擊皆加入國民黨；在今日又宣言信奉三民主義而能合作。往者國民黨既借共產黨而得到北伐勝利；共產黨實亦借國民黨而發展起來。如是，十年苦鬥之必要甚覺難言，而怕是一種錯誤。

分裂雖出於國民黨清共，但共產黨若輕輕以國民黨背叛革命來自解，則似乎笑話。共產黨之所爲，實不認識中國革命的本質，過分估計中國的階級問題，濫用其破壞鬥爭的手段，全不適合當時的要求，而爲大勢所不容。在全國之中，除小小紅區外，反共者佔絕對優勢；並非單是南京，並非單是國民黨。在此十年之中，共產黨殆僅僅靠軍事來掙持黨的生命，而在政治上則是失敗的。試以前後事實證之最可見。在前如十五年的北伐，國民黨軍事力量甚弱，然以其適合當時政治上的要求，有其政治上的成功之故，遂能獲得軍事上絕對勝利。十年來國民黨不能盡其革命任務，大失人望；若果共產黨所採政治路線是對的，是適合時勢需要的，正可乘機而起，亦不難如北伐前例。而卒乃使不壓人心之國民黨得到全國支持以壓迫共產黨，共產黨幾於消滅，則政治路線錯誤豈不甚明。又如今日，以瀕於消滅之共產黨，年來轉變其政治路線，放棄對內鬥爭，要求團結抗日，尤以西安事變所表見者爲最好，遂得全國同情，抗日戰起聲光幾出國民黨之上。優劣異勢，榮枯頓轉，全屬

政治策略之成功，曾未耗一兵一卒之力。吾人祝望中國共產黨繼續爭取政治上的成功，今後再不要靠軍事來維持黨的生命！

以上爲與毛氏談話之一段。從過去共產黨自己吃虧，亦使國家吃虧，就完全證明其政治路線的錯誤，無待多言。但錯在何處？在北伐完成以後，中國社會自一九一一年已破壞崩潰者，又經一度破壞崩潰，亟應穩定以事建設。雖有許多待解決之問題，但得樹立革命的政權，均可從容解決。吾儕常言：中國須要從進步達到平等，以建設完成革命；其理由如吾在鄉村建設理論所講，茲不多及。乃共產黨猶以破壞鬪爭爲事，焉不失敗。極粗略之比較：

時勢需要——革命的建設

國民黨——建設而不革命

共產黨——革命而不建設

其與國民黨誤國相同，而所犯錯誤恰又是一面。假使國共兩黨爾時能抱定合作，或

維持相當關係（如憲政國家之兩黨）必可互相救正，減少各自錯誤，則十年來國家景象將是何等？惜乎歷史演變不是那樣。

一切錯誤殆皆難由某人負責，某黨負責，而自有其客觀難逃之勢。吾人檢討過去，非於今日大團結局面中向任何方面算舊賬。只爲指點出今日的禍患來自最近十年的政治問題；十年間政治上各方的錯誤彙合起來，釀成今日的大禍。

假若再追溯上去，即更可以明白。今日強霸不可一世的敵人，並非生來就強霸的；而中國更非原來就不如她。日本強盛起來，統不過五六十年的事；而中國弱下來亦只四十年的事。追溯到五十年前，只有她怕中國的，沒有中國怕她的。當初中國與日本原同爲東方農國，閉關自守；而憑藉之厚，氣魄之大，中國不知超過日本若干倍。同樣感受西洋刺激而謀維新，亦且先於日本兩年。却不料短短五十年彼此形勢完全倒轉過來。若究問何故？其理由亦甚簡單。就是在同一箇五十年中，彼此政治上正正不同，一箇有辦法，一箇沒辦法。五十年中的日本，一直是統一穩定到

今天（今天才漸露不穩）；中國則不統一不穩定已近三十年。三十年前的中國正是清末暮氣，而日本正是維新朝氣。

再明白言之：強弱所由分，在有沒有近代工業。在近五十年中要發達工業，一面須社會有秩序，法律有效，俾得從事於商業上的競爭；一面須國家獎勵保護。果然政治統一穩定，於此兩面自然都可作到。反之，自然都作不到。日本與中國，一盛一衰，一強一弱，關鍵都在政治，就是爲此。中國最大的致命傷，即其三十年來政治上不統一不穩定；由此而斷送了一切。

歸總一句：從近十年來看，從近五十年來看，明明白白問題全在政治。

（二）打算未來——我們今日既失敗，必須在後方培養新力量以求繼續抗戰。——如你作此打算，馬上看到政治問題。因爲抗戰是軍事，而對軍事的準備工作則是政治。政治好，而後軍事準備才得好，而後能抗戰；此理至顯。故從檢討過去已經指出問題在政治；但這不如從打算未來，看得更親切。

例如培養新力量，必然要練一百萬以至幾百萬新兵。而說到新兵，徵募俱窮。幾個月來的滑稽慘劇已傳遍社會，豈能任其繼續演去；則勢須認真發動民衆，揀拔壯丁。而談到發動民衆便已深入政治問題。非各方關係爲更進一步的調整，樹立更健全有力的政治機構，便不能使民衆工作較今日更進一步，到好處。其他亦如是。

問題在政治已明白；但對政治究係如何一種要求？達於此要求的途徑又如何？我們的要求可分三點言之：

一、我們要求抗戰的政府，應在廣大社會裏有其根基，上下氣脈貫通，政府與社會打成一片。

二、我們要求消除各方面（黨派階層以至種種）以及各箇人間的隔閡，猜忌，牴牾，磨擦，而合全國爲一箇力量以抗敵。

三、我們要求充分利用知識頭腦，將一切事情爲有統制有計劃有條理有秩序的進行；不要敵人未來破壞擾亂，而我們先自亂自毀如今日者。

總括言之，我們要求民族社會力量的調整與發揮。我們必須調整好我們自身，使自身發出力暈來，才能抗敵。或說：我們要求全國更進一步的團結，以加強抗戰政府的力量。

此次晤毛君澤東於延安，余談各地情形頗露悲觀語調。毛君闡明前途定可樂觀之意以慰我。大意是說決定中日問題之前途者總不外三面：一為中國自身；一為敵人方面；一為國際環境。求中國的勝利，一在自身的團結；二在敵人的內潰；三在國際的協助。國際情形，分析起來已經日益好轉。敵人一面則隨戰事之擴大與延久而暴露其弱點，增加其困難，方為正比例的前進，又無可疑者。所餘為中國自身團結問題，則兩年來亦已逐步趨向團結，而相當實現。如是，又何須悲觀。臨末，毛君又再三致意，中國自身團結為爭取抗戰勝利的根本條件。中國今日已是團結，還當求更進一步的團結。

茲所云政治問題，其意正不外要求全國更進一步的團結；至於加強政府力量則

是其自有之結果。

然如何達到此要求？如何可以實現更進一步的團結？余以爲須實行下列兩層：

一、確定國是國策，或曰：「共同綱領」；

二、於此共同綱領中，應將下列兩大問題及其細目均有確切之決定：

1. 如何抗敵，完成民族解放？軍事，外交，內政，經濟，一切爲其內涵之問題均各有所決定；

2. 如何建設，完成社會改造？決定理想目標，并切就事實決定其達於實現之路線步驟。

果能由政府領導，使各方意見均得充分交換後，而將上兩層作到，則所謂「更進一步的團結」乃其當然結果，不待言者。

以下請略申其意義。——

吾人當知團結，非爲團結而團結，乃因行動而團結；——團結起來，是要行動



的。行動是要有方向，有目標的。故團結必於行動求之；行動如何，又必於方向目標求之。求達較遠之目標，其方向不能無轉折。故遠目標之下隨有近目標；大方向之內隨有小方向。遠近目標，大小方向，俱經決定，自然要團結行動，無問題。上開兩條即在總括吾人問題而把握之；更針對問題以決定吾人之方向目標，求團結於行動。

中國共產黨曾向政府提出確定共同綱領之要求，其用意亦不外此。但其所求之共同綱領，似僅就眼前抗敵問題有所決定，而未能包括第二問題。余此次赴延安訪問，即在向中共方面於此點上交換意見。當時與毛君澤東連作數夜之談，領教最多；與張君聞天亦一度略談。彼此意見，略紀如次：

余認為中國人實有此兩大問題（如何求得民族解放及如何完成社會改造）；毛君等均同意。

余請問：此兩大問題應分開談，抑不應分開？毛答：不應分開來。但既不是

箇問題，在進行上不能無輕重，無賓主。眼前應『一切服從於抗戰』，即以第一問題爲主。余亦表示同意。

但余提出：單在眼前抗日問題上講團結，似乎不夠。因吾人實有此兩大問題，而且完成社會改造係吾民族自身長久之事，更爲基本，與抗日爲一時間題者不同。苟於此基本問題隱略不談，則縱然團結殊不澈底。團結不澈底，則抗日不力。是即從第一問題爲主而言，亦有同時確定如何解決第二問題之必要。否則第一問題亦將不得解決。毛君於此，均不否認；并言，單爲抗日而團結，誠不免一時手段之嫌。

但毛君又慮社會改造問題重大，牽涉甚遠，各方意見或未易接近。倘各方意見不能歸一，豈不又影響眼前抗日？似不如走一步說一步。余認此種顧慮亦不算過慮。但倘有此困難情形發見，當以熱心（熱心於澈底團結）信心（相信彼此可以說得通）克服之，而努力以求得最後結果。

且如毛君見教之言，中國今日已是團結，還當求更進一步的團結；其與吾人要求正同。此同認爲當求更進一步的團結者，如何求之？舍同時將兩大問題均有清楚決定，得一共同行動綱領外，如何求之？余信吾人不求更進一步的團結則已；果欲求之，非此不可。毛君欣然表示，如各黨派，尤其國民黨，願談此問題（指第二問題），願確定如此之共同綱領時，彼等（中共方面）固不勝歡迎之至。

彼此所談，不必悉記，唯余所以認爲亟須確定此一共同綱領求更進一步的團結者，其理由猶有可言。

一、解決三十年來的政治問題 所謂三十年來的政治問題，指統一穩定之最高國權不能樹立，即吾人常說之「不統一」。中國何以不統一？此由中國人意志不統一。確定此一共同綱領，即在求全國意志統一。自日寇侵凌（九一八），國內分裂之局已漸趨合作。近二三年來形勢尤見好轉，至於今日幾已可云統一。蓋此一箇問題愈逼愈緊，使不同的中國人感到同一威脅，眼光不容旁視，心念自然集中（其

他問題其他要求權且放下），不期而造成中國人意志的統一。由意志統一，而國家統一；此皆日寇所賜，大家共見。須意志統一而後國家統一，既已證明，而此意志統一又明明爲外力造成，則豈不當乘此時機，切就自身長久生存問題，決定一目標路線，求得一根本的意志統一乎？

但余聲明：此由自身社會長久生存問題決定一目標路線而後得到之國家統一，爲中國所獨應走之途徑；却非其他國家之統一，盡亦由此。其理容後詳。

二、救正過去十年錯誤 前曾檢討，由北伐完成後政治上缺乏方向，而釀成

今日大禍。又共產黨所採政治路線亦誤國誤己。過去錯誤，今日不能再錯。對於國民黨則望其恢復革命精神，對於共產黨則望其放棄對內鬪爭；而雙方合作，共圖完成革命的建設。但非確定一共同奔赴之建國目標及其路線，則恢復者何由恢復？放棄者何由放棄？合作者何由合作？

三、解消黨派猜忌磨擦 吾人嘗論中國各黨派並無各不同之階級基礎，或其

他不同社會背景；中國社會實不產生西洋式的黨團。西洋式的黨團皆從排他性而建，革命黨最顯著，普通政黨亦然。革命黨必奪取政權，絕對不容許其他勢力。如所謂『不革命即是反革命』，決不肯於兼容并包。普通政黨雖互相容許存在，而亦彼此競爭取得政權，偶有聯合內閣非其本意。中國人始而襲取其政黨形式，學步競爭；繼而模倣其革命黨所爲，乃行狼鬪。任今日團結禦侮之時，而猶忌磨擦仍復不少。尤以共產黨濫忌最大；是否共產黨將借機會大大發展？共產黨果放棄其對內鬪爭乎？共產黨將來能不奪取政權乎？縱令共產黨處處謹避嫌疑；或誓言，不單今日團結禦侮，并願他日團結建國。而終不能取信，以形勢所在，使人不敢放心也。然此共同綱領倘得確定，則黨派形勢自轉。蓋隨共同綱領必有一致行動，即不啻爲一箇黨也。然亦並非一箇黨，而爲中國社會所特有之聯合政團。各黨皆從排他性的對立性的黨派，轉變而爲同在國是國策下服務的，又且聯合工作的團體。此實爲本質的轉變，往日之猜忌磨擦根本得一種解消。

四、把握自己前途不爲人所左右 假使對於如何完成中國革命即如何建國問

題，不願協商規定於共同綱領之中，則此一大問題即懸而未決。從而將有兩大可慮：一，不能把握自己前途；二，不免爲人所左右。吾人抗日一日即生存一日，即有一日之建設。此建設不可無方針。尤其在戰爭特殊刺激特殊限制之下，既不容任運自然，又豈可支節應付，不爲遠大之計？若得於前途目標，脚下步驟，均有所決定；則眼前所行之一步，即爲達於前途千步高步之一步。時時能把握自己前途，方爲至計。且抗日戰爭若遠者近中國與蘇聯必將合作。此雖爲對外軍事的合作，但是否能不影響內政建設？質言之，中國不將隨之赤化否？吾人雖習聞蘇聯已放棄世界革命的企圖，而行其一國的共產建設；但以中蘇一強一弱，一實（共產主義頗已成功）一虛（胸中無主而切急需要一條路走），又加戰爭足以改變一切（毛君澤東數爲此語），則事實演變至何地步恐未可料。今日頗有人一面對於中蘇合作抗日迫切期待，一面又慮合作後中國社會中國政治將發生不自主地變化。其實抱虛何益？唯有

我全國先自決定一切而厲行之；中有所主，則從外面被動地變化可少。且在國內各方協商之時，屬於第三國際之中國共產黨為協商之一方，間接可得蘇聯意旨。或徑以方針計劃坦示各友邦，而務得各友邦之贊助；是在外交上因宜運用，似亦未嘗不可。如此方針大定，不獨不致臨時為人所左右，抑且大有利於抗日，可斷言也。

前所謂『必先調整好我們自身，使自身發出力量來才能抗敵』；其調整之道在此。又謂『求全國更進一步的團結，以加強抗戰政府的力量』；其團結之道在此。至於所分列之三點要求，皆須於調整團結之後得之。

### 三、迅速建立我們的團體組織

從山東多年工作的覆敗，而反復自問：吾儕向前當如何作？所得答案，厥為迅速建立我們的團體組織。從大局前途的觀察研討，而反復自問：吾儕於此當如何盡

方？所得答案，亦爲迅速建立我們的團體組織。

以下分言其理。——

出東多年工作，此番覆敗於一旦，固受當局者態度錯誤之影響；而根本在吾儕自身有其缺欠。此缺欠維何？即訖未曾建立一團體組織。吾儕夙被人目爲國內政治運動之一派，加以黨派名號，如『村治派』『農民社會黨』之類；即日本報紙雜誌書籍亦數數稱引，而有『農村社會主義』等名詞。其實吾儕固始終未曾建立一團體組織。外人於此或不盡信，吾同人同學固自知之，無煩多言。

吾儕始不過思想主張相接近之一般朋友，以出版言論號召於世，以講學設校接引青年，以實地工作結合同調。自北平（村治月刊社）輝縣（河南村治學院）鄒平（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荷澤（分院）濟甯（山東鄉村服務人員訓練處）而朋友同儕寔寔增廣。其關係常不出乎師友情誼，其運用多有借於行政系統，歷十餘年而未嘗變。然吾儕果無意於團體組織乎？是又不然。在北平時即謀議及此；自第一屆研究



部講課即已提出「鄉村運動同盟」之名詞，而建立我們的團體組織如何不同於一般黨派之理論。尤以最近兩三年上層幹部同人之間爲此要求而商討進行，次數最多。然慎重遲迴以至於上年八九月間，而卒從擱置。大抵屢議屢輟最不易決定者有三問題：

1. 建立團體組織，在此一面爲密切結合，另在一面則爲劃分疆界。使一切同人同學俱加入組織而無所別釋，既感不盡合適，抑且此種組織亦無甚意義。然在同處同時工作，某些同人某些同學加入，某些則否，顯然區分；彼此各覺於情不安。一若此爲拒人，彼爲見拒於人者；或且由此影響於當工作前。故不如暫在機關內（例如研究院即爲機關）不另立團體，姑以同學會之組織爲組織。

2. 在政府當局一面最不喜人有團體組織。又在政治場中，如自成一組織，即被目爲有陰謀有企圖，將招致傾軋排擠。吾儕在山東工作所以猶能相當通順，不爲當局所忌者，實爲各方所排者，實以審知吾儕真無組織之故。今欲建立組織首先顯

慮之點即在此。如云秘密進行，則天地間能秘密不爲人知之事甚少，何況此等大舉動？秘密而終爲人知，其危險將更大。上年八九月間抗戰形勢下，同人要求組織甚急，而卒從擱置者以此。

3. 團體必有領袖。在旁處或易有競爭領袖致碍團體組織之進行者；但在吾儕則恰相反。余自視不足爲團體行動之領導者，嘗仔細爲同人同學分析之；而仲華先生同亦缺乏自信。彼此均非搗謙推讓，而卒落於無人敢當。二十五年下半年余及同人合力推戴仲華先生，煞費力氣，結果仍不澈底，竟以模糊敷衍終此局。團體組織之不能建立，受梗於此點者甚大。

因團體組織未得建立之一根本缺欠，而發生種種缺欠或病痛，說之不盡。提綱挈領可有五條：

一、由於無組織而全部落於無統制無計劃之局面。吾儕工作自鄒平開始，而擴充至荷澤，繼則利濱濰三縣亦具相當關係，又繼則有濟寧等十四縣。二十四年

冬受國際壓迫刺激，確定三年計劃後，更加開展。實地工作側重第一第二兩行政區，次則第三行政區，而鄉校推行至七十餘縣；研究訓練機關則於研究院外有山東全省鄉村服務人員訓練處，有所謂第一第二鄉建師範，有所謂鄉建專科學校。外表局面愈益恢宏，內則各部分愈不相顧，殆如所謂『人自爲戰』者，各自忙於應付其自身環境。遇有較大問題，雖上層幹部亦相協商，並無統制。對於全局無前後一貫之計劃。步調精神隨人事關係之親疏遠近而漸漸差異。究竟何者爲吾儕工作，何者不屬吾儕範圍，亦難分得出。大局敗壞蓋早種於此時矣。

二、由於無組織不能收取中層下層多數同人同學之意見。團體事，與個人之事徑隨自己者不同。不論其偏於民主，或偏於集權，若果成爲團體，總是大家同用心思，同負責任。今組織未立，誰在團體誰不在團體之分際不明，則其責任不明；所謂大家同用心思，同負責任，便作不到。經常的檢討過去打算未來之聚會無有，自不能隨時收集衆人意見。縱有肯關切用心之人，亦未有其表達之方式途徑。縱

因一問題之來，而臨時湊集開會，亦無平素一貫之用心。況事實上開會亦難，而大半落於上層幹部二三人或四五人如余等者倉卒決定。多數同人同學所感覺之問題，所懷抱之意見，均不能獲參考之益，事情之誤於此者蓋甚多。

三、由於無組織而容易被動，不能自主。吾儕上無負責之一箇領袖，下無負責之多數份子；整個局面已落於隨外面形勢而播轉。在無大風險之時，猶可敷衍混過。不意抗戰驟起，不同平時；當局（韓氏）態度亦一再橫來驟轉，繁雜應付。吾儕事業遂完全隨風捲去矣。固非謂吾儕有組織即可不受當局影響，不致覆敗；但至少吾儕態度總可明朗地昭見於社會，而不致隨人以覆敗。又凡今次由簡人所造成之簡別錯誤以加重吾儕失敗者，亦當可不致發生。

四、由於無組織故工作不能講求至善，而過失亦不能糾察。此次新易省當局沈氏以違背法令及為社會詬病撤消鄉農學校。此固由沈氏不了解國內教育上行政上之新趨勢，因亦不能認識此新制度；并以前省當局所為陷鄉校於怨府者，悉歸咎於

鄉校。然吾儕工作之未能作好，及服務鄉校之同學份子不齊，行爲失檢，不待人言，固早自知之。在現象未露之前，已注意設法。例如：設法統一健全各行政區之視導制度，添設鄉建指導專員，院中師友巡迴視察等。惜均非根本之計。行政方面易落形式，其事又不能悉由我作主；地面擴大至七十餘縣，師友更照顧不及。吾儕既大膽創造此新制度，應就工作份子形成組織，悉心講求，以期妥善；同時應有紀律，自我批評，以樹風氣，而定楷模。乃以訓練未周之青年，散開四處，聽其自爲應付；其不誤此制度，又陷青年於過誤者，又何待？

五、由於無組織故易於潰散。吾儕前後同人同學總計不下四千餘人，今大都潰散，難於收拾。試問何爲至此？則由於平日無組織又甚明也。必有團體組織，決定應走之路線，而後每箇份子乃於當下有致方之點，於前途抱希望，於背後自覺有後盾可靠。只不失聯絡，便能遇變不驚。乃吾同人同學方當大變局之來，四顧茫然，無所依恃，何有不潰散者？

吾儕本身太不健實，病痛多端，約不出此五條，而根本缺欠在無組織。問誰貽誤至此？則上層幹部俱不能逃責，而余及仲華先生罪咎最重。其各箇人所犯錯誤而累及團體者，亦由團體無組織有以致之。彼箇人當然要負責，要反省；而在檢討團體缺欠之時，亦正不必深論。

今吾儕向前只有幹與不幹兩途。不幹，即從此不必見人。幹，則必自建立團體組織始。前此難於決定之三問題：第一問題今以所有機關全不存在，同人同學多已星散，決定從少數人之謹嚴組織作起。第二問題亦以山東政局改換，吾儕均得超然局外，無所顧慮。第三問題余恐再貽誤組織進行，決心擔任領袖。滿懷慙疚之餘，除努力自勉外，更無他話可說。

更從大局問題一論吾人亟應建立組織之理。大局問題亟應確定一包括兩大問題之共同綱領，以實現進一步的團結而加強政府力量，如前已說。但此事易得成功乎，吾不敢言。求其有成，求中國大局向此途以進，必靠吾人努力，必須建立吾人的

團體組織。蓋唯吾人於此點見之親切的真。吾人爲此要求（確定一共同綱領），與其謂出於吾人之熱心，毋寧謂基於吾人對事實之認識。根據吾人之認識：

一、中國之統一必於聯合求之，而不能於鬭爭求之。

二、中國今日需要一種革命的建設，而眼前明明有一條大道。所有社會化的經濟，民主化的政治，均可由此逐步同時完成。

正唯具此認識，乃發爲此要求，非偶然理想。此次訪問共產黨，據所表示原則贊成（如國民黨願討論此問題，彼不勝歡迎），而窺其神情不甚熱心。豈其不樂於此事成功乎？此絕不然。吾信其『今日團結禦侮，他日團結建國』之言，並非誑語欺人。然從其理論，從其根本眼光，則與吾人所見恰相反：

一、以階級眼光看社會，以鬭爭解決社會問題，於中國不能有例外。

二、中國眼前需要政治上的一種民主的趨向，將來或可和平轉變到社會主義；至於共產更在較遠之未來。

其不甚熱心之神情，正爲缺乏與要求相符之見地，而並非不熱心。其於團結禦侮，團結建國，確具要求。但與其於基謂對事實認識，毋寧謂出於主觀願望。共產黨而外，吾人雖尚未向各方徵詢意見如何；然中國人誰不望團結禦侮團結建國者？願望相同，可無問題；所差者恐仍在認識不足。設若國人能與吾儕具同一之認識，則此運動豈不馬上成功？而中國亦可直回革命的建設以邁進邪？此所以有發揮吾人之所見，以推進此運動之亟亟必要。

欲明吾人由何抱此見解，必須細究「鄉村建設理論」一書（一名中國民族之前途），此處只能粗略指陳。

一、中國之統一，何以必於聯合求之，而不能於鬥爭求之？此須先明白下列幾層：

1. 一國之內，恆有許多不同勢力，例如：不同階層，不同種族，不同宗教，不同職業，不同鄉土，不同黨派，以及從年齡性別思想等所生之差別。此種



不同之勢力，共生息於一國之內，一面既互相依存，一面又互有參差矛盾，以至甚尖銳之衝突於其間。凡此總括之曰社會內部形勢。

2, 國家統一之要求，基於二者：（一）為進行社會生活，（二）為應付國際環境。

3, 達於統一之途徑或方式，不外二者：一曰聯合，彼此從理性以求通；一曰鬥爭，強者以強力制服其餘。

4, 統一或不統一？統一取徑於聯合抑於鬪爭？全視乎其社會內部形勢若何及其當前問題若何。

中國之必於聯合之途求統一，蓋為兩面所規定：

- 1, 社會內部形勢散漫流動，求較成片段較固定之勢力不易得；
- 2, 所遭遇之問題，為從近百年世界大交通而來之國際侵略，文化比較；是民族問題，非階級問題。

社會內部形勢各國不同，當前問題更時有變化。中國以此種社會形勢，當乎此種問題刺激下，其可能之反應，非落於不統一，即必趨於聯合。蓋從其社會內部之不一致，易有鬥爭；然欲從鬥爭以建立強制性的統一，又缺乏成片段較固定之一大勢力。於是遂落於不統一矣。又從其爲民族問題而非階級問題以言，似宜聯合統一對外，不當趨於分裂自鬥。然而不然。此必如今日大敵壓境，有共同對抗之一定目標，乃能聯合統一對外。在平素，其問題僅止於刺激中國人發生救國運動，至於如何救國，則從各自社會背景而異其見解主張，意志并不能統一。抑且此種不相背反（同欲救國），又不一致之要求，最表見散漫微差性；此種在寬泛遼遠目的下爲其一種方法手段（如何救國）之要求，最表見流動不定性；全不似從階級問題所發要求之簡單明切，一貫不移。於是此民族問題的刺激，不獨不能使中國趨向統一穩定，轉且入於紛歧擾攘。至於像階級問題，以偏從一方明切不移之要求，建立強制性的統一者，當然亦不可得。於是此民族問題，除最近兩年外，數十年來毫無助於中

國人之合作，又且加重其不能統一之形勢。

總之，在此種形勢散漫問題圖下，其鬥爭絕不能澈底，而得一結果（建立強制性的統一）。鬥爭之路不通，折過頭來只有聯合。聯合之必要在此。聯合較鬥爭更費力；鬥爭之路猶有可通，則聯合無必要。吾儕之所認識者即在此點；所盼望國人同加以認識者，亦無非此點。然非認識此散漫，不能深切認識中國問題之從外來；非於形勢及問題同有認識，又不能深切認識鬥爭之路所以不通。散漫為俗所常說，然大都不能深切把握；又非於中國文化有了解者，不能認識此散漫。社會構造（政治構造，經濟構造在內）為文化之骨幹；散漫則過去中國社會構造之特徵也。

散漫為中國社會之所獨；其他皆不然。一般之例，社會內部恒有固定成片段之幾方面勢力，其矛盾衝突嚴於中國，而建立統一亦易於中國。大抵非其社會間有強固成片段之勢力，不能演成嚴重之內部問題；而由內部問題愈以促其勢力強固成

片段。此種社會，值其外界問題緊切之時，則易於團結合作（是爲聯合的統一）。當其階級問題尖銳之時，又不難以一方壓倒其餘（是爲絕對強制的統一）。至於平常（內外問題俱不緊急）。則寓鬥爭於和平之中，彼此相競於法律之內（是爲相對強制的統一），將暴發之劇鬥於此培養。是其統一之機會最多，其統一取徑於鬥爭者最多，而要皆得力於其社會內部形勢之不散漫。

故吾人把握不放鬆者即在中國不合於一般之例。一般之例，社會形勢不散漫；一般之例，革命皆階級鬥爭之爆發；而中國不然。共產黨朋友，於中國社會散漫，中國問題從外引發之兩點，以事實昭然，亦無法全不承認；但總認中國亦爲階級社會，中國革命亦有階級鬥爭在內；中國眼前僅爲階級合作，是半殖民地社會所不得不然。吾徵問眼前團結禦侮，是否不禦侮即不團結？中國共產黨所領導之對內鬥爭，爲一時放棄乎？爲長久放棄乎？中國共產黨不須要奪取政權，完成其革命建設乎？所得回答，皆曰今日團結禦侮，他日團結建國，中共不定要自操政權，社會主

義可由和平轉變待之。吾信其言，但吾不能不疑其出於一種願望（非出於一種見地）。真能爲中國之團結（聯合）的前途供給一部理論而爲之指針者，其唯吾人。

二，所謂中國今日需要一種革命的建設，而眼前明明有其大道者何指？前曾爲極粗略之比較，北伐後之國民黨有建設而不革命之嫌，共產黨有革命而不建設之嫌；然時勢需要，則在一種革命的建設，國共兩黨兩失之。吾人爲此言，實由親切的見出一切在民族社會內的鬥爭，一切破壞行動，皆無必要；實由親切的見出眼前有一條完成中國革命的大道，其道即在鄉村建設。

需要建設而不需要破壞鬥爭之理由：

1. 中國革命是從外引發的文化改造，民族自救；而不是由社會內部矛盾所爆發的階級鬥爭。

2. 中國社會一向散漫流動，歷史上只有一治一亂之循環，而無革命；現在仍未形成階級，即使倡導鬥爭，亦鬥爭不出結果。結果指一新新政權之建立。

3. 尤其在舊秩序推翻後，破壞無所施；中國現在是沒有秩序，而不是有一不平等的秩序。

4. 舊秩序的殘餘亦是有的；但必待新秩序起來，才得替換過。如再從事暴力破壞，徒使社會沉淪滯而不進步。新秩序愈不得形成，舊秩序的殘餘，轉更延展其生命。

需要建設而其道即在鄉村建設之理由不外兩面：

1. 客觀形勢之所不得不然，即天然必出於此途。

2. 主觀要求上亦正合理想，即唯此途乃能完成中國革命。

關於第二層唯、鄉村建設為能完成中國革命、不如是之建設即背乎革命之理由：

1. 唯從農業引發工業之建設為能完成中國革命；（社會主義）反之，從商業以發達工業，即背乎革命（資本主義）。然農業在鄉村。

2. 唯從民衆作工夫（喚起民衆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之建設為能完成中國革命；

反之，不從民衆作功夫即背乎革命。然民衆在鄉村。

3. 唯使社會重心（政治重心經濟重心）普遍安放之建設爲能完成中國革命；反之，社會畸形發展，使重心隨中心（都市）而集中，即背乎革命。然普遍安放必於鄉村。

北伐後十年來政府之舉措與施與此方向一一相反，吾人所指爲不革命而不敢苟同者以此。至鄉村建設爲中國革命客觀所必從出之途，及其淮行步驟，此不能備言。此唯點明吾人於過去之共產黨不能不反對；而於過去之國民黨亦同樣不滿意。

吾人要求今後共產黨轉向於建設的革命，要求今後國民黨轉向於革命的建設。

然非提出吾人具體主張而發揮之，何由進行此要求？何以轉移此雙方？又空言團結聯合之理無用，非從事實上發見其可以溝通妥協之點不可。此具體主張，吾人是有的；此點吾人是發見的。正唯吾人發見此點，懷抱此主張，乃痛感過去兩黨之失，乃迫切要求今日國是國策之確定。問題只在趕緊發動此運動，開展此運動，是

無他，唯有迅速建立吾儕之團體組織。

前云於觀察大局問題之後，反復自問求如何盡力之道，其答案在迅速建立吾儕之團體組織者，大意如是。以下進而略言吾儕團體組織之原則。

吾儕團體組織果爲何種組織？爲學術團體乎？爲政黨乎？此必須先認清者。吾人答復，非普泛之學術團體，如『科學社』『平教會』之類；亦非通常之政黨，如『共產黨』『國家主義青年黨』之比。

科學社一面爲科學之學術研究，一面作一種科學運動；平教會一面爲平民教育之學術研究，一面作一種平民教育運動。今吾儕一面爲鄉村建設之學術研究，一面作一種鄉村建設運動，似乎無不同。但吾儕實爲包涵政治運動之一種社會運動（社會運動有不包涵政治運動者），素有其政治理想及政治要求，今次建立組織之促動又明明爲政治的動機，則豈一般學術團體之所有耶？故決非普泛之學術團體。抑且從學術研究言之，吾人所爲亦在一般學術研究之外者。是卽於人生程途中，懇切



自反，相勉向上，同於中國古人講學之義，非止於知識思想之間。——是爲從來中國特有之學術團體。

吾儕既從事政治運動，何以又非政黨？政黨必爭政權，吾儕不爭政權，便非常之政黨。此不爭政權不只吾儕團體爲然，共產黨青年黨乃至國民黨，均必落於此局。前已略申其旨，後當更言之。——是爲今後中國所特有之政治團體。

回溯過去歷史，蓋在民國十年余發表『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一講演後，即嘗以合中國古人之講學與近代社會運動爲一事自勉。十數年來與吾同人同學所共勉，而爲天下所共見者。固始終不離乎此旨，今當更求其深切著明耳。分析言之：

首先，吾儕建立團體之根本動機，爲實現人生向上。將借助於此團體組織以實現箇人的向上；更從箇人的向上完成人類社會的向上（或云文化的向上）。

55  
本乎此義，凡參加組織者第一當於此立志，以親師取友爲心。古人貴乎朋友貴善，貴乎互相夾持，今人在團體內勤於檢討批評，皆所當則效而力行之。——是爲

## 第一點。

在人生向上之意義內，則學術研究在所必務。又在社會運動立場，爲理論爲技術，均非作學術研究不可。團體當以此要求於份子，份子當以此要求於團體。——是爲第二點。

在師友情誼上，在團體關係上，宜求生活互助。於朋友通財之外，更進而建立共財。自二十四年余妻故後，余所有財物既付託勉仁齋諸友共管公用。同學諸友前後亦略有儲蓄。今後當循此旨更求妥善辦法於組織之中。——是爲第三點。

其次，吾儕建立團體之眼前最親切的動機，爲解決中國問題，一面求得民族解放，一面完成社會改造。如吾儕所信，其道在鄉村建設；而其事則必須聯合國人協力以圖之。今將借團體力量發揮吾儕之所信，更從團體以立聯合協力之端。

本乎此義，凡參加組織者必於鄉村建設理論有認識有信仰，更且直接或間接服務於鄉村。即每一份子必有其職業或工作；其職業或工作必直接或間接爲服務於鄉

村的。蓋吾儕團體爲從事於鄉村工作者的團體；與一般政黨多聚無業游民，專以奔走活動爲事者不同。——是爲第四點。

從吾使理論之所示，中國以其散漫的社會形勢在圍囿問題下，不應有絕對排他的政黨，亦不應有相對立的政黨。其唯一應有者，乃爲二重組織的政黨。各別團體爲第一重；團體與團體之聯合爲第二重。非有各別團體無以代表各不同之痛痒要求，及其意見理想；非聯合於一組織之中，不能協力救國建國。吾儕之建立團體乃爲參加此聯合，而非建立團體以事競爭角逐。——是爲第五點。

此聯合體爲代表全民族社會（各族各教各地方各階層各職業），時常保有其一致的立場，必不能直操政權。蓋此與其他國家之有聯立內閣混合內閣或舉國一致內閣等全非一事；不可相比。此時之政府機關，應不着某黨派顏色，亦非混合色，而應爲一「無色透明體」。若以孫中山先生學說解釋之，則此聯合體所有者爲權，而政府所有者爲能；此聯合體所有者爲政權，而政府所有者爲治權。吾儕嘗自誓永遠

守定在野營壘·其義在此。——是爲第六點。

舉此六點，已見大意。其吾儕在政治上所抱主張之綱領及團體組織之章則，正與二三同人着手草訂。凡我同人同學熱心團體關切此事者，幸各以所見賜教。當彙合大家意見，以求至當。來信寄武昌漢陽門鄉村書店即妥。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梁漱溟於徐州寫奉。

# 山東鄉村工作人員抗敵工作指南

## 甲、工作目標

鄉村工作，在平時其目標為建設新社會，完成中國革命。但在今日，則應轉移其目標於抗敵；於抗敵之中，進行新社會之建設。此為總目標。在此總目標下，則以敵人征服我有四大步驟，從而對抗，亦有四項目標。茲分別指點如次：

一、敵人對我第一步計劃為軍事的佔領。故抗敵工作第一目標，應為對抗敵人，使不能達到其軍事目的。在國軍作戰地區，則發動民衆武力，組成游擊隊，與正規軍隊相配合，相策應，並担負諜報，嚮導等工作，以求保衛鄉土。在敵人已經佔領地區，雖不得正規軍配合策應，亦應相機為破壞敵

人，牽制敵人，妨礙敵人種種工作。大之可以部分的收復失地，小之使敵人不得遂行佔領。

二、敵人對我第二步計劃爲政治的統治。故抗敵工作第二目標，應爲對抗敵人及其傀儡政權（如維持會，或偽縣長等），使不能達到其政治目的。在敵人傀儡政權勢力所及之地區，例如鐵路沿線，或公路沿線之城鎮等，應有秘密組織，消極抵抗，乃至進而予偽政權以種種破壞打擊。在敵人未成立傀儡政權之地區，或雖已成立而其勢力不能及之地區，應斟酌情形，或形成某種方式之地方自衛自治力量，或樹立代表民衆之臨時政權。總求安定社會秩序，俾農業得如常生產，農民得如常生活，消極的可以不接受敵人統治，積極的能爲游擊隊作根據地。

三、敵人對我第三步計劃爲經濟的榨取。故抗敵工作第三目標，應爲對抗敵人，使不能達到其經濟目的。此要在使鄉村社會趨向團結組織，依其組織的

力量，解決經濟生活上種種問題（如缺乏煤油，便商量着設油坊，缺乏輔幣，便商量着存積糧食，以糧食爲準備，發行輔幣），達到鄉村自給自足的企圖，而使敵人不得遂行其種種計劃（不能收買農產，不能行使偽鈔，不能推銷仇貨，不能佈置經濟侵略機關）。

四、敵人對我第四步計劃爲滅亡我民族文化。故抗敵工作第四目標，應爲對抗敵人，使不能達到其亡我之最後目的。此要在激發民族意識，認取民族精神之所在，而服膺勿失。凡其一切毀滅我文化之所爲（如提倡日語日俗，改訂教科書等事），均嚴切拒絕之，抵制之。

蔣委員長於政府遷出南京後，告國民書有云：「中國持久抗戰，其最後決勝，不但不在南京，抑且不在各大都市，而實寄於全國之鄉村。（中略）誠能人人敵愾，步步設防，則四千萬方里以內，到處皆可造成有形無形之堅強壁壘，以制敵人之死命。」鄉村抗敵工作之意義重大，言之最爲透切。

然抗敵之中，仍須不忘原初建設新社會之目標，要使上列各項工作同時更具有建設新社會之意義。例如：在政治工作中，啓發民衆政治意識，養成其組織能力，引導其政治生活趨向民主化；在經濟工作中，促進農民合作，養成農民適應環境之自主能力，使經濟重心轉移於鄉村，經濟生活趨向於社會化；在軍事工作文化工作中，樹立堅強的有形無形之國防基礎等等皆是。

## 乙、工作中的幾個原理原則

欲求抗敵工作成功，第一須嚴敵我之界。敵我之界不嚴，則抗敵云云，無從說起。敵指日本人；我謂中國人。在今日只應有此界別，而不許有其他界別。若更有其他界別，則此界別不嚴。譬如華北華中各僑組織，雖不自承爲漢奸以助敵，然其爲中國人自己之分裂甚明。當敵我不兩立之時，此其結果明明不利於我，而有利於敵，雖不謂之助敵不得也。敵我之界既嚴，而後我內部之團結乃固；團結既固，而



後制勝可期。工作中其他原理原則均由此演繹而來，故此爲第一原理。

如何嚴敵我之界？此必須激發民族意識，加強內部之團結組織；——此即文化政治經濟等工作，或統名之曰政治工作。有此政治工作，而後游擊隊乃有其社會基礎，而不爲飄泊無歸之游魂。故軍事工作必以政治工作爲其根本；政治工作實重於軍事工作。此爲第二原理。

鄉村抗敵，缺乏武器及軍事上許多條件；其積極摧敵之力既不足，則更貴乎爲消極抵制。故鄉村抗敵工作中，必以政治工作爲主，而軍事工作次之。此爲一個原則。

欲嚴敵我之界，則我社會內各階層各黨派，求其愈不見疆界愈好。欲加強內部團結，則各階層各黨派，以至各方面不協調處，更須調整，減少其矛盾衝突，而求爲社會一體性之發揮。例如共患難同甘苦之精神，即屬十分必要。而恰好建設新社會之理想目標，亦即在建設無階級的社會，實現平等一體。是則抗敵工作之前提要

求，即隱含有新社會之理想意義在內。此種同甘苦之精神，在平素原不易作到；然在此際環境壓迫之下，則又不難實現。是則抗敵工作之環境，即隱然為一種機曾，得以和平轉變，完成一些改革改造，而趨向於新社會之建設。此為抗敵與建國正好相通之原理，凡工作者宜深切認識而善為運用之。

在抗敵工作中，雖可進行一些社會改革改造工作，但此為調整社會關係而進行，決非欲挑起階級問題黨派問題。反之，在抗敵期間，必須放下一切問題，乃能集中力量解決一個問題。認定此一原則，應拒絕任何內部問題之提出。

調和各方，團結各方，言之甚易，行之甚難。欲克服此種困難，必堅決認定，「對自己人讓步，即是對敵人進攻。」——此即上一原則之引申。

但在各方，真無法調和時則如何？為迅赴事機起見，亦不能不用強硬手段；此強硬手段之適用，有一限制，即必在大眾支持擁護之下而施行。換言之，初意本不願犧牲某一方面，但此一方面，如不肯牽就大眾，則勢不能使多數屈從少數，亦不

能停止其事之進行。此爲時時顧及各方意見要求之原則下，仍以多數人之意見要求爲主之原則。

### 丙、在工作中吾人對各方面之態度

一、對一般民衆之態度：在抗敵工作中，不要以自己的要求，個人的希圖爲出發點（如要求民衆立刻動起來，希圖個人成爲民族英雄等）。心裏要放得空洞，而體察民衆方面的要求如何，鄉村社會的實際問題在那裏；順著社會客觀形勢、去引導他，去推動他，以解決他們的問題爲出發點，而歸結到抗敵的大目標。即在方法策略上，亦宜先聽取他們的意見，而後商量之，指導之，而應以好自出主張爲戒。

二、對其他抗敵工作者之態度：1 在同一地方，如先有他人領導抗敵工作，吾人即不必獨樹一幟，更不必爭取領導地位；只求有利於抗敵，便可隨同工

作。2. 在同一地方，如其抗敵工作頭緒紛繁，步伐不齊，吾人應從旁調整其關係，促成其合作，以克服其紛亂爲己任。3. 只有在無人發動抗敵工作之地方，吾人不辭領導之任。但此必爲較小之地方，仍應與較大地方之較大抗敵力量取得聯繫而策應之。4. 在既成之抗敵組織未能容納各方力量者，於統一運動開展後，如果確有改組必要，應以各方共同行動之方式改組之。5. 吾人對於各黨派團體，一視同仁，但求有利抗敵，概無其他計較。6. 輕離輕合爲今日知識份子的大病，應極力警戒避免。可以說誰不肯輕離輕合，誰爲最後之成功者。7. 對於既成的抗敵組織不必遽求從正面參加，對於他人領導的抗敵勢力，絕對不予分化拉攏，但要從旁接近其領導份子，強化其抗敵意識，引導其行動於正確方向。8. 絕對不可利用成股土匪；一時利用必招不可收拾之禍。凡想利用人者，鮮不爲人所利用，切記！切記！即收容散匪，亦須格外慎重。不但不可用匪，吾人並須站在地

方民衆立場，肅清土匪。

三、對於地方行政系統之態度。在地方政府行政力量所及之地區，自應絕對尊重其法令，在法令內因宜進行工作。今山東大半淪陷，或爲政令之所不及，其行政系統下，原來的辦法安排（如後援會，保甲，自衛團等），應當視爲既成基礎，要去運用，要與他配合，不要忽略，不要分化。司馬溫公有言：「事相因則易成，俗相緣則民不驚，」最宜體會。但如已破壞，亦不必勉強恢復。

四、鄉村工作同人相互間之態度：1 在同一地方，有我同人同學二人以上工作者，除參加一般抗敵組織外，應彼此特有一種聯繫，俾收切磋砥礪之益。在此種師友聯繫中，自應互推年輩較長者爲領導。2 在抗敵工作上，如另有領導人物，自不必說；如無他人領導，而需要吾人出頭時，宜暫以年輩爲準。例如師長同學在一處，暫以師長領導；許多同學在一處，暫以資格

較老之同學爲領導。<sup>①</sup>在抗敵工作有一段經歷以後，則究以何人領導爲宜，自然可以看出，不必再拘定年輩，雖以同學爲領袖，而師長輔翼之，亦無不可。<sup>②</sup>凡鄉村工作同人同學，已加入其他黨派團體者，對於其組織關係均聽其自由，概無計較。

五、對敵人之態度：對於敵人，除絕對不兩立外，亦有應注意者：<sup>1</sup>不輕易刺激敵人。<sup>2</sup>勿使敵人重視我們的力量。<sup>3</sup>俘虜敵人不加殺害。<sup>4</sup>被敵人利用之漢奸，如可使之反正者，即應設法使之反正；其頑梗難化者，則以嚴厲手段對付之。

總括而言其最要緊之點：在工作中，人事問題最麻煩，吾人第一須耐煩才行。但耐煩非易事，必願力宏者乃能耐煩。在知識份子之間，彼此相輕，彼此不服，你看我不合適，我看你不合適，爲人事問題所由起。故吾人第二須肯服從人才行。但服從人亦非易事，必常常見得自己有許多缺短，懷抱確乎謙虛者，乃能服從人。

在人與人之間起分離作用者，即彼此虛偽不實；故吾人最後必須誠實無偽。

#### 丁、發動民衆及運用民衆武力

一、要發動民衆，大抵需知識份子，或鄉村之自然領袖，故入手第一步當結合此項人物，成爲一原動力。

二、在此項人物中，更須結納幾個有血性有心肝的青年壯年，以爲中堅幹部。

三、在此項人物中，推舉資望最優，品行公正之一人爲領袖；配合中堅幹部，聯絡遠近同志，造成廣大領導力量。

四、我鄉村工作同人同學，散佈在全省各地者甚多，正好担任遠近之聯絡事宜。

五、鼓舞原來領導鄉村自衛之領袖，俾運用現成的民衆武力。

六、有計劃的參與各種會社（如紅槍會等），使之逐漸改進，成爲抗敵的方

量。

七、有知識的人容易動；年輕血氣盛的人容易動；要一般民衆都發動起來，非搔着民衆的痛癢不行。因爲痛癢是行動的根源。敵人之蹂躪地方，爲發動民衆最有效的刺激，即以此故。但吾人總不希望敵人在敵人蹂躪後，民衆始有覺悟，始能團結。在敵人未到地區，應使民衆知道敵人在各處蹂躪之慘。在已經陷入敵人後方之地區，而未甚受其災禍者（或因非行軍大道，或因敵軍忽忽走過），則應就民衆自身疾苦，爲謀相當解決。否則與之不關痛癢，何能形成民衆抗敵力量。

八、總之，要使散漫的老百姓團結起來，非空言所能濟事。必需外面感受敵人威迫，內部確能實行共患難同甘苦才行。不團結起來，即不算發動也來。

九、要爲民衆解除痛苦，須先造成社會輿論；能運用社會輿論力量，從政治上



解決之最佳。

十、在失陷地區，要設法樹立抗敵的臨時政權。此政權非得到民衆的支持擁護不能穩固有力。然非能認識民衆痛癢所在，而代表民衆要求者，亦不能得到民衆擁護。故此政權與發動民衆互爲因果。

十一、在理想上，男女老幼最好各得其用；或積極的，或消極的，各都工作起來。此須運用組織，施行分工。

十二、發動民衆，必須破除一般人的恐日病。一般人對敵人的恐怖心理，使敵人得到無限的方便，招致更悲慘的結果。其實以國家整個前途而論，敵人弱點甚多，國際大戰終必爆發，最後勝利在我，並非虛語。以眼前戰鬥而論，敵兵法戰厭戰，已從各戰地許多事實證明；正宜勇猛予以打擊，豈可自相驚擾。凡我工作者於此等敵人弱點所在，國際大勢所趨，必先自講討熟悉，以便隨時在鄉宣傳；其敵兵法戰事實材料，亦必廣爲

搜羅，宣傳於民衆。

十三、發動民衆，必須破除一些謠詭之辭，如「日本人只打國民黨」「政府軍隊招不住，老百姓有何力量」「誰來了都是一樣完糧納稅」「抵抗的結果只落得更大的犧牲」等等，或爲敵人有意分化我，而散佈的謠言；或爲抱着苟偷心理的人一種說辭。聽其蔓延，必將歸順投降，及至敵人毒計施行，再圖反抗已晚，故應徹底掃蕩之。

十四、發動民衆，必須以知恥激發民氣，而培養其民族的自愛自尊之心。凡我工作者，宜於吾固有文化，民族精神，深有體會，而時時講說於衆。

十五、游擊隊最好產生於民衆已發動團結之後。蓋必如此乃有根基，乃與民衆不相分離，而真爲民衆的武力。

十六、游擊隊最好由民衆揀拔而出。揀拔時，最好一個一個說動他，而不強制。此種隊員隨時可以集合出隊；隨時可以隱伏在鄉；遭遇敵人容易得

到掩護；給養問題亦較易解決。

十七、凡事須有表率者，始能引動大眾前進。在抗敵團體組織中，則中堅幹部份子，應爲一般之表率；在此民衆武力中，更須造成一種中心表率的力量，充分發揮表率作用，始能有效。

十八、要打擊敵人，必先有靈敏的情報網，刺探敵情。臨事派人偵探，多不可恃。此亦必真爲民衆武力，而後情報網乃易佈置。

十九、要打擊敵人，須能剷除敵人的間諜，封鎖敵人的消息，使敵人不能預知我方虛實；此更非團結民衆不爲功。

二十、在準備未成熟時，不要輕於嘗試，因爲仕失敗後，恢復勇氣最難。但慎重與畏懼不同，如果把握著時機，則必須不避艱險，毅然的去打擊敵人。

廿一、沿鐵路公路線之城鎮村落，敵人可以憑藉以制我者，應領導民衆作有計劃

的逃避，破壞及伏擊。

廿二、選擇形勢優越而偏僻之地區，建樹自衛自足（經濟自足）之根據地，以爲中心武力之憑藉。

廿三、除與正規軍配合作戰外，應與鄰近游擊部隊，或自衛實力，取得切實聯絡，共同動作，逐求開展。

廿四、游擊隊之組織訓練，游擊戰術之運用，應訪求有經驗之專門人材，擔任指導。

## 附 同人應注意事項

一、我鄉村工作同人，如能在各自家鄉，或所熟悉之環境，進行抗敵工作者，應即參照上開各條項進行之。其環境不易進行，而仍有志抗敵者，可退至河南鎮平，參加訓練講習。

二、抗敵工作，以山東全省爲全區。全區以內，以相連之十縣內外成一片段者爲分區。分區以內，因工作之宜，別爲幾個至幾十個小單位。分區及單位之區劃，另有通知。

三、同人工作，應有中心負責之人爲領導。全區負責人，已經推定，容另通知。分區暫不預定負責人員，俟工作開展後，由分區工作同人及全區總負責人協商決定之，各單位有同人二人以上者，自行推定一人爲負責人。

四、同人彼此應多方取得聯絡，並佈成通訊網。

五、同人在可能範圍內多謀聚會，交換情報及同人之消息，討論問題，切磋商作。

六、互相傳遞書報，及本團體之通訊及印刷品。

七、同人在後方之徐州，鎮平，武漢各設有通訊處，常川有人駐守。



